

二零一零年  
年報

# CHINA INVESTMENT FUND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12

#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履歷	6
董事會報告	8
企業管治報告	1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8
綜合收益表	20
綜合全面收益表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五年財務摘要	68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 (主席)  
尹銓興 (董事總經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強  
楊振宇  
蕭喜臨

### 公司秘書

康麗萍

### 審核委員會

楊振宇 (主席)  
鄭永強  
蕭喜臨

### 薪酬委員會

鄭永強 (主席)  
楊振宇  
蕭喜臨

### 投資經理

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4樓401室

### 託管人

渣打銀行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  
3樓305室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4樓

## 股份代號

00612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cif](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if)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謹此欣然提呈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 業務回顧

全球經濟復甦始於二零零九年底。二零一零年初，在政府開支的推動下以及商業存貨再次增加，經濟復甦加快。然而，二零一零年歐洲爆發金融危機阻礙了全球投資市場的增長步伐。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美國聯儲局推出第二輪量化寬鬆措施，希望提高美國經濟復甦的速度。

於上述情況下，本集團仍錄得純利約29,7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7,944,000港元），主要乃由於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約37,26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已變現虧損約1,182,000港元）所致。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年度錄得純利。

## 證券投資

董事會於年內一直謹慎管理其投資過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收益約1,168,000港元，較上年減少約89%。本集團獲得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約37,262,000港元，高於上年度之已變現虧損約1,182,000港元。已變現收益增加乃主要因年內出售香港上市之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所致。

鑒於全球經濟近期的不穩定，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繼續物色任何投資機會及管理投資組合，以為股東帶來理想投資收益。本公司將密切觀察市場發展，以尋求具吸引力之長期投資機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41,6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44,603,000港元）。

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借款，故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並不適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乃須大量使用本集團之現時現金資源或外來資金。

由於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大體上包含以港元及美元結算之銀行存款，故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實屬輕微。本集團之貨幣資產中約0.02%以歐元計值。本集團之政策為採用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以回應風險波動及掌握投資機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除以認購形式發行20,000,000股新普通股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兩位執行董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僱員。本集團不時按照市場狀況、各自職責、對本集團之責任及彼等表現檢討董事之薪酬政策。

## 前景

全球經濟面臨重重嚴峻考驗—中東及北非地區政局動盪、西班牙信貸評級被調低—這些事件再度引起市場對歐債危機以及世界經濟復甦狀況的憂慮。此外，日本近期的地震及海嘯災害可能會對亞洲經濟產生影響。董事將採取審慎方式，詳細分析市場環境，從而穩健地管理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更重要的是本集團將按本集團可承受風險之程度，繼續物色回報優厚之投資機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以認購方式發行20,000,000股新普通股以換取現金款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1內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刊登進一步資料

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適當時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公佈本集團所有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任何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William Robert Majcher**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 董事履歷

## 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Majcher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Majcher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起擔任Evolving Gold Corporation之董事（該公司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Majcher先生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四日起擔任Q-Gold Resources Ltd.及First Star Resources Inc.的獨立董事（該兩間公司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Majcher先生深具遠見、成就卓越，在公共服務、國際金融及資本市場累積逾20年經驗。他曾從事之行業背景包括管理、公共行政、結構性融資、新興市場、產品發展、策略規劃和定位以及風險管理。Majcher先生最初開展事業時，在英國倫敦擔任歐元債券交易員，當時為市場上最年輕之加拿大籍歐元債券交易員之一。Majcher先生其後運用該經驗在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 (RCMP)展開二十年之事業。於RCMP任職期間，Majcher先生在內幕及公開市場調查中取得重大成績，經常與全球之執法及證券監管人員合作。Majcher先生在加拿大及美國均具有期貨及期權經紀與交易員之經驗，曾就國際資本市場內之違規行為（包括悉心部署之洗黑錢活動）進行多場講座。Majcher先生於美國佛羅里達州南區聯邦法院、英屬哥倫比亞高等法院及安大略省最高法庭獲公認為打擊洗黑錢活動方面的專家。Majcher先生獲哈利法克斯St. Mary's University之商業學士學位。

**尹銓興**先生（「尹先生」），50歲，為執行董事。尹先生於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畢業，主修經濟，持有學士學位。尹先生曾在美國Golden Gate University修讀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主修國際管理。尹先生擁有逾19年美國及亞太區銀行業經驗。尹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曾任Citibank International Private Banking Group亞洲環球關係中心之經理及西岸區之銀行信貸及企業財務部主管，負責為高淨值客戶全權管理及投資淨值超過500,000,000美元的基金。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尹先生曾任美國投資及商人銀行公司Blue Stone Capital Partners, L.P.之董事總經理兼亞太區及西岸主管。於二零零零年，尹先生擔任業務範圍包括中國、台灣、南韓及香港的Beenz.com Greater China Limited總經理兼業務發展董事。Beenz.com為全球客戶關係管理解決方案之供應商。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尹先生曾任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資訊科技業務董事及財務總監，該公司之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 董事履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強先生**（「鄭先生」），5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擁有逾20年企業、公司秘書及上市事宜經驗。彼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蘇格蘭斯克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曾任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現為三間香港上市公司，即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振宇先生**（「楊先生」），2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現為某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人員。彼於法定審計方面積逾六年經驗，亦具備為多個行業之跨國企業進行審計之豐富經驗。

**蕭喜臨先生**（「蕭先生」），5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蕭先生為Fortune Tak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成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主要從事商業顧問服務。蕭先生在金融及銀行業工作逾25年。彼曾任美國國際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並曾任美國銀行副總裁，負責業務發展及信貸風險管理。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在赫爾大學(University of Hull)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分別獲委任為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及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0至67頁之財務報表。董事建議不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年內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第23頁。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並通過法定償債檢測之情況下，本公司股份溢價可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根據章程細則第143條，股息可自本公司溢利，或從董事認為已無其他用途之除溢利外的儲備中宣派及支付。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則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或支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可分派儲備。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均來自本集團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因此，披露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乃毫無意義。

# 董事會報告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 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主席)

尹銓興先生 (董事總經理)

陳偉林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強先生

鄭焜堂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楊振宇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蕭喜臨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甄懋強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根據章程細則，兩位董事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而且按照章程細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一位董事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作為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的新增成員，根據章程細則，其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符合資格並同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均未有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自採納該計劃日期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均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持有已發行普通股5%或以上之相關權益：

## 好倉

姓名／名稱	附註	持有股份／ 購股權總數	權益類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尹可欣	1	230,280,51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0.65%
林焯偉	2	155,728,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96%
鄭曉航	3	110,000,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實益擁有人	9.86%

附註：

1. 尹可欣女士（「尹女士」）被視為擁有Harvest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230,280,511股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由尹女士全資擁有。
2. 林焯偉（「林先生」）被視為擁有Joint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155,728,000股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3. 鄭曉航女士（「鄭女士」）除直接持有50,000,000份購股權外，亦被視為擁有Mega Regent Holdings Limited所持60,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該公司由鄭女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 董事會報告

## 持續關連交易及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之交易詳情如下：

- (i) 根據本公司與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同意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投資經理被界定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訂之投資管理協議，應付投資經理之投資管理費為每月150,000港元。
- (ii) 根據本公司與尹可欣女士(「尹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顧問協議(「顧問協議」)，本公司同意委任而尹女士同意接納委任為本公司顧問，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內就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提供顧問服務。尹女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顧問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內，應付尹女士之顧問費為時薪1,000港元；根據顧問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內，最高年度顧問費總額為1,000,000港元。
- (iii) 根據本公司與建勤亞洲有限公司(「建勤亞洲」)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共用行政辦事處協議(「共用行政辦事處協議」)，於協議期間，本公司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內共用若干場所及設施。建勤亞洲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尹女士間接全資擁有，故建勤亞洲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共用行政辦事處協議，應付建勤亞洲之費用為每月20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交易乃(1)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2)按正常商業條款及(3)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其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確認，其已收到核數師發出之書面確認函，當中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述之事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以認購方式發行20,000,000股新普通股以換取現金款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而該等人士現無亦不可能會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委員會目前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楊振宇先生、蕭喜臨先生及鄭永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定期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最佳應用守則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年內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年內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優先購股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公眾持股量水平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保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 董事會報告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68頁。

## 確認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恒健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William Robert Majcher**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繼頒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後，本公司已仔細審閱及省覽其條文，並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就守則之規定進行詳細分析。除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照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會於應屆週年股東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接受輪值告退及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董事會

### 組成及角色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主席 尹銓興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強先生 楊振宇先生 蕭喜臨先生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目標及策略，監察並評估其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亦對年度及中期業績、重大交易、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股息及會計政策等事宜作出決定。

董事會已向執行董事進行授權，由彼等負責執行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設定表現目標、調節及維持內部控制、監察財務報告程序及管理日常業務營運。藉著專責有效指示及監督事務，董事會負責促進本公司取得成功。各董事有責任本著真誠行事，以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就董事所知，彼等就本公司之事務得以管理、控制及運作，向全體股東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所有董事履歷之詳情於本年報第6及第7頁呈列。三位董事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楊振宇先生擁有合適之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透過對董事會之貢獻及參與委員會之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關策略發展、企業管治常規、財務報告框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重要決定提供獨立指引及意見。

董事會目前已有兩個主要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彼等在董事會會議之貢獻及委員會工作，對策略方向、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等問題作出獨立判斷。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身份之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會成員定期並於董事會須就重大問題作出決定時舉行會議。董事出席於二零一零年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出席／舉行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召開之 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召開之 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William Robert Majcher	23/24	-	-	1	-
尹銓興	24/24	-	-	1	1
陳偉林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辭任)	2/24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甄懋強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6/24	2/2	3/4	1	1
鄭永強	9/24	2/2	4/4	-	1
鄭焜堂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1/24	1/2	1/4	-	-
楊振宇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6/24	1/2	3/4	-	1
蕭喜臨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3/24	-	1/4	-	-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應分開，由彼此間並無關係之兩名獨立人士擔任，以達到平衡權力及職權，致使工作職責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人。

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及有效管理董事會。董事總經理獲授予職權以有效方式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所有方面、執行重要策略、作出日常決定及協調整體業務運作。

## 重選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重選。目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寬鬆。

## 審核委員會

本委員會目前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楊振宇先生(主席)、鄭永強先生及蕭喜臨先生。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定期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恒健會計師行(「核數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年內，核數師曾向本集團提供非審核服務，而本集團產生非審核服務費22,000港元。

本集團之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正式獲審核委員會連同核數師審閱。審核委員會成員一致推薦董事會作出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此舉已符合核數師之專業表現，因此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續聘恒健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在審核委員會之同意下，董事會謹此確認，在編製本公司二零一零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董事共同及個別運用彼等被合理預期具備的技巧、審慎及努力。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現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鄭永強先生、楊振宇先生及蕭喜臨先生，而鄭永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薪酬政策、檢討及向董事會推薦年度薪酬政策，以及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新委任董事之薪酬及僱傭合約須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董事離職或解僱之賠償須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有關合約條款審閱及批准，而任何賠償款項須合理及合適。

## 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系統，以鞏固本集團之資產及保障股東之利益。董事會透過與董事討論及審核委員會進行之審閱，令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得以有效運作。董事會相信現存之內部控制系統非常足夠及有效。

##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知悉其職責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董事之職責為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財務賬目，並對本集團於該期間之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真實公平意見。董事亦知悉財務報表應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在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挑選合適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納合適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公平合理的調整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亦負責存置合適之會計記錄，而該記錄於任何時候均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 與股東之通訊

本公司已於年內適時公佈其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股東大會應作為董事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橋梁。於股東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及其委員會成員將出席解答股東可能發問之問題，並就各重大之個別問題(包括重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至少21天寄發予全體股東。各項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程序及其他有關資料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而載有該等詳情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 獨立核數師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 2-12 號聯發商業中心 305 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com.hk

致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已審核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20至6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呈報，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之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執执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因應情況而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收益	6	<b>1,168,424</b>	10,679,063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b>37,262,300</b>	(1,181,555)
出售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b>470,910</b>	14,065,064
將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4,125,700)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b>(2,316,300)</b>	3,708,200
其他收入	6	<b>36,585,334</b>	23,145,072
行政開支		<b>2,552,065</b>	509,790
融資成本	8	<b>(9,408,852)</b>	(5,605,685)
融資成本		–	(105,573)
除稅前溢利		<b>29,728,547</b>	17,943,604
稅項	9	–	–
年內溢利	11	<b>29,728,547</b>	17,943,604
股息	12	–	–
每股盈利	13		(經重列)
– 基本(港仙)		<b>10.40仙</b>	6.29仙
–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年內溢利	<b>29,728,547</b>	17,943,60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匯兌收益	<b>412,732</b>	1,053,783
年內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淨額	<b>407,669</b>	12,957,050
年內有關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b>(12,561,599)</b>	2,762,83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b>(11,741,198)</b>	16,773,669
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b>17,987,349</b>	34,717,27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b>678,744</b>	715,937
預付租賃款項 — 長期部分	15	<b>3,058,355</b>	3,144,506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6	<b>91,348,104</b>	44,917,103
		<b>95,085,203</b>	48,777,546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 即期部分	15	<b>86,151</b>	86,1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b>713,131</b>	19,962,367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18	<b>9,872,400</b>	14,810,7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b>41,615,347</b>	44,602,638
		<b>52,287,029</b>	79,461,856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b>2,512,980</b>	3,487,499
<b>流動資產淨值</b>		<b>49,774,049</b>	75,974,357
<b>資產淨值</b>		<b>144,859,252</b>	124,751,903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1	<b>11,152,000</b>	10,952,000
儲備	22	<b>133,707,252</b>	113,799,903
<b>總權益</b>		<b>144,859,252</b>	124,751,903
<b>每股資產淨值</b>	13	<b>0.13</b>	0.11

第20至6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William Robert Majcher  
董事

尹銓興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752,000	127,451,525	2,451,200	-	(3,711,302)	(46,577,593)	90,365,830
以認購方式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200,000	1,920,000	-	-	-	-	2,120,000
註銷以權益結算之安排	-	-	(2,451,200)	-	-	-	(2,451,200)
其他全面收益	-	-	-	1,053,783	15,719,886	-	16,773,669
年內溢利	-	-	-	-	-	17,943,604	17,943,60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52,000	129,371,525	-	1,053,783	12,008,584	(28,633,989)	124,751,903
以認購方式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200,000	1,920,000	-	-	-	-	2,120,00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412,732	(12,153,930)	-	(11,741,198)
年內溢利	-	-	-	-	-	29,728,547	29,728,54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52,000	131,291,525	-	1,466,515	(145,346)	1,094,558	144,859,25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b>		
年內溢利	<b>29,728,547</b>	17,943,604
已調整：		
折舊	<b>37,193</b>	37,19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b>86,151</b>	86,151
利息收入	<b>(5,690)</b>	(16,705)
利息開支	-	105,573
註銷以權益結算之安排	-	(2,451,200)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b>(37,262,300)</b>	1,181,555
出售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b>(470,910)</b>	(14,065,064)
自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4,125,700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b>2,316,300</b>	(3,708,2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5,570,709)</b>	3,238,6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9,922,090</b>	(19,542,903)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b>(974,519)</b>	(5,003,671)
經營業務所得(動用)之現金	<b>3,376,862</b>	(21,307,967)
已付利息	-	(105,573)
<b>經營業務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b>	<b>3,376,862</b>	(21,413,540)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b>5,690</b>	16,705
轉撥至購買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按金	<b>9,600,000</b>	-
購買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	(37,657,956)
購買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b>(75,794,412)</b>	(3,594,000)
出售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b>3,092,910</b>	70,221,208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b>54,611,659</b>	8,589,766
<b>投資活動(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b>	<b>(8,484,153)</b>	37,575,723
<b>融資活動</b>		
償還借款	-	(7,801,25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b>2,120,000</b>	2,120,000
<b>融資活動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b>	<b>2,120,000</b>	(5,681,2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b>(2,987,291)</b>	10,480,93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44,602,638</b>	34,121,70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19)	<b>41,615,347</b>	44,602,6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4樓。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已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如下。

###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之應用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於二零零八年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符合資格對沖之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一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之修訂(作為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闡明有關信貸風險及所持抵押品所需之披露程度，並寬免重新磋商之貸款過往須作披露之規定。本集團已於生效日期(即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前提前應用該修訂。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之應用（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作為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闡明實體可選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須作出之分析規定。本集團已於生效日期（即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前提前應用該修訂。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導致有關本集團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具體而言，該經修訂準則影響本集團關於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於過往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具體規定之情況下，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以收購附屬公司之同一方式處理，而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則予以確認（如適用）；至於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減少，所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有關增減均於權益中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

如果因某項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須終止按賬面值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而確認所收代價之公平值。於原附屬公司保有之任何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有關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有關變動已根據相關過渡條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預先應用。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二零零九年所頒佈之《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一部分，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土地租賃之分類要求作出了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修訂前，本集團須將土地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預付租賃款。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已經刪除有關要求。該修訂規定土地的租賃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被歸類，即根據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是否轉移至承租人而釐定。

應用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並無影響到當前及以往年度的呈報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除外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7</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9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新要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而言，因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在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採用新準則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不可能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的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涉及金融資產轉讓的交易。然而，若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有關該等轉讓的披露可能會受到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關聯方的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入的披露豁免並未影響本集團，原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供股分類」講述以外幣列值的若干供股的分類（作為股本工具或金融負債）。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的安排。然而，倘本集團於未來會計期間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的供股，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將會影響該等供股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4（修訂）要求實體就最低資金要求供款的任何預付款項確認為經濟得益。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9提供有關透過發行股本工具撇除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指引。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屬於該性質的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9將會影響會計處理規定。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9，根據有關安排發行的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撇除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誠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解釋，除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資產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之財務報表。控制權乃指本公司有權監管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有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有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銷。

### (b) 收益

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於交易日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尚未償還之本金按時間比例及適用利率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獲得確立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約)，下文所述的在建物業除外)，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折舊及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資產(在建物業除外)之折舊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殘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而評估之改變按未來使用基準入賬。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所擁有資產之上述基準或有關租期兩者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計入損益。

### (d)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就土地使用權作出的預付款項，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 (e) 外幣

於編製集團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列賬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異，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有關用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之匯兌差異，該等差異於被視為外幣借貸利息成本的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異(參閱以下會計政策)；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外幣 (續)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異，而其既無計劃結算或不大可能結算(因此為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以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則會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異(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的匯兌儲備項下累計(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如適用))。

於收購海外有關業務時產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處理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 (f) 租賃

凡根據租約條款，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皆列作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較低者初步確認為本集團資產。結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

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就計算該等負債應付餘額得出固定息率。財務費用於損益直接扣除，除非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內，在該情況下財務費用依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作資本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約之付款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有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租賃 (續)

#### 自用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本集團需要考慮其所有權的風險與報酬是否絕大部份轉移至本集團並把每項資產劃分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尤其是，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需按租賃土地、樓宇之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間分配。當租賃付款不能夠在土地和樓宇間可靠地分配時，整項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租賃付款能夠可靠的分配時，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按直線法在租賃期間攤銷。

### (g)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之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將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因收購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具體類別：「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當日確認或終止確認。一般方式買賣為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相關期間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指，於債務工具預計使用期內或較短年期(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不可分割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實際折讓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不包括分類為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或指定為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歸類為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購入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除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外，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於其他情況下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及其表現可按公平值評估之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份，並按該基準在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

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及虧損」的項目中。公平值按附註5所述方式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指指定為可供銷售或並非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或(b)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於報告期末，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倘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已減值，則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銷售股本投資，以及與其有關連且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之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須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其附有固定或可商定款項，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短期應收款項之確認利息數額較少則除外。

#####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銷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對若干類金融資產(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並無減值之個別資產將會其後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的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平均信用期限宗數之增加、可觀察到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全國或區域性經濟狀況之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指按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算之現值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參閱下文之會計政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有關賬面值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當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需作減值時,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將於該期間重新分類到損益中。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銷售股本投資先前已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不會在損益撥回。於減值虧損確認後之公平值增加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就可供銷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在損益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投資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實體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發行之股本投資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不可分割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乃按該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期之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則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最後所得出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於這個情況時，於損益確認時機須視乎對沖關係的本質。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金融工具 (續)

#### 嵌入式衍生工具

當非衍生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質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時，嵌入式衍生工具須作為獨立衍生工具列賬。

####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予以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則確認於資產保留之權利，以及須支付相關的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該轉讓的金融資產擁有權之近乎所有之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確認抵押借款之已收所得款項。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在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即本集團保留購回部分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餘下權益，及本集團保留控制權)，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間分配的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相對公平值間作出分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彼等到期時，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之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h)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符合規定之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原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擴充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絕大部分資產已可作其原定用途或出售。

從特定借款待支付符合規定資產前所作出之短暫投資賺取的收入乃從合資格擴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以有權獲取供款時列作開支扣除。

定額利益退休福利計劃方面，提供福利之成本乃使用預計單位貸計法，並於各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而釐定。

### (j)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抵償該責任，且債務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撥備金額乃經考慮責任所附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報告期末為抵償該當前責任而須承擔之代價之最佳估計確認。倘撥備使用抵償該當前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自第三方收回，且幾乎肯定能收回償付金額及應收款項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 (k)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當可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派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派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殊風險的評值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l)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與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不同，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本集團本期稅項之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時，方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以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須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會因可能不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該等資產而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將產生的稅務結果。

年內即期或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內。

### (m)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存於任何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現金等值項目指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須承擔輕微價值變動之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斷作出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會對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重要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有關估計見下文）。

#### 折舊

本集團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入其估計殘值以直線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估計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得到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使用期限。殘值反映董事對本集團現時出售有關資產時經扣除估計出售成本後可獲得之估計數額（倘有關資產已用完使用期限並預期處於其使用年期結束狀況中）。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對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很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 財務工具之估值

於估計若干類別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採用包括並非根據可見市場數據之資料的估值技術。有關用於釐定財務工具公平值之主要假設及該等假設的詳細敏感度分析的詳細資料載於附註5、16及18。

董事認為，就釐定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而言，所選擇的估值技術及所採用的假設乃屬適當。

## 5. 財務風險管理

投資經理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對金融風險進行管理。董事會提供整體風險管理的書面原則以及涵蓋具體事宜的書面政策，具體事宜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財務工具之使用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等。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其他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項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本集團舒緩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而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 5.1 風險管理

#### (a) 市場風險

本集團管理市場風險之策略乃受本集團之投資目標所帶動。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乃按照既有政策及程序，由投資管理人每日管理。本集團之市場倉盤由董事會按月監察，而於其他實體股本之投資為香港上市及海外非上市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買賣乃根據對個別金融資產相比相關股市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的表現之日常監察，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而決定。為管理本集團金融資產產生之價格風險，本集團維持行業分佈多元化之投資組合，例如礦業、供水及物業投資和發展等行業。就目前情況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監察價格風險，並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承擔的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而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本年度敏感度比率仍維持於15%。

倘金融資產價格上升／下跌15%（二零零九年：上升／下跌15%），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增加／減少1,480,860港元（二零零九年：增加／減少2,221,605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致。此外，倘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上升／下跌15%（二零零九年：15%）及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13,702,216港元（二零零九年：增加／減少6,737,565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5.1 風險管理 (續)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發行人或對手方將無法或不願意遵守與本集團訂下承諾之風險。可能令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銀行結存及銷售投資時應收款項。

本集團透過與本集團認為信譽良好且具有高信貸評級之經紀交易商、銀行及受規管交易所進行其大部分證券及合約承擔活動，以限制其信貸風險。所有上市證券交易均通過受認可及具聲譽之經紀於交付時結算付款。

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

#### (c)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會肩負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最終責任，並已建立一個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用以管理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透過保持充足之儲備及備用借貸融資，持續對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進行監察，並配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以合約未折現款項為基準之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於需要時	二零一零年		總計
		一年內	一至三年	
應計費用、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512,980	-	-	2,512,980
	2,512,980	-	-	2,512,980
二零零九年				
	於需要時	一年內	一至三年	總計
應計費用、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487,499	-	-	3,487,499
	3,487,499	-	-	3,487,4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5.1 風險管理 (續)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浮息銀行存款及債務所承擔之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其中包括浮息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之利率風險)乃根據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利率風險確定。所用之100基點變動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之變化的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416,153港元(二零零九年:減少/增加446,026港元)。

#### (e) 外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金融資產之外幣,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中,約39%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歐元	9,857	10,519
人民幣	67	-
加元	-	3,666,588
美元	1,141,646	8,795,813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波動之影響。就本集團貨幣資產之貨幣風險而言,有關風險主要為港元兌美元。倘港元兌外幣之匯率升值/貶值5%,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57,579港元(二零零九年:增加/減少623,646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5.1 風險管理 (續)

#### (f)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乃源自多種不同原因所產生之直接或間接溢利／(虧損)之風險，該等原因可涉及支持本集團營運之程序及技術(不論屬於本集團內部或本集團外在服務供應商)以及並非信貸、市場及流動資金風險之外在因素，例如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投資管理行為之公認準則所產生之風險。營運風險源自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

本集團旨在管理營運風險，以於限制財務損失及對聲譽之損害與達到投資目標以為投資者帶來回報之間作出平衡。

營運風險控制措施的制定及實行主要由董事會負責，並以制定管理營運風險之整體準則為支援，準則涵蓋服務供應商於下列範疇之控制及程序，並為服務供應商設立服務等級：

- 適當劃分多個職務、職能及責任的職責之規定；
- 對賬及監管交易之規定；
- 符合監管及其他法律規定；
- 控制及程序之備案文件；
- 定期評估所面對之營運風險，以及應對已知風險之控制及程序之充分程度之規定；
- 應急預案；
- 道德及商業準則；及
- 舒緩風險，包括有效保險。

就營運風險而言，董事對服務供應商之既有控制及程序之充分程度之評估，乃透過與服務供應商之定期討論，以及審閱服務供應商之內部控制報告(如有)而進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5.2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使用下列可反映計量所用之輸入數據之重要性之公平值等級制度計量公平值：

- 一級：相同工具於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二級：基於可觀察數據(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之估值技術。該分類包括使用下列方法進行估值之工具：類似工具於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不甚活躍市場之相同或類似工具之報價；或所有重要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於市場數據觀察而獲得之其他估值技術；及
- 三級：使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之估值技術。該分類包括估值技術(包括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數據且不可觀察數據對工具之估值有重大影響之所有工具。該分類包括基於同類工具(需要重大不可觀察調整或假設以反映兩項工具之間差異)之報價估值之工具。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或交易員報價計算。本集團全部其他財務工具則以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值。

下表乃以公平值等級制度(公平值據此分類計量)分析於呈報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二零一零年			合計 港元
	一級 港元	二級 港元	三級 港元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32,851,450	2,722,636	50,200,000	85,774,086
債務證券	-	-	5,574,018	5,574,018
	32,851,450	2,722,636	55,774,018	91,348,104
	二零一零年			
	一級 港元	二級 港元	三級 港元	合計 港元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9,872,400	-	-	9,872,400
債務證券	-	-	-	-
	9,872,400	-	-	9,872,400

於報告期內，總值7,845,123港元之股本證券在確定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後自二級轉撥至一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5.2 公平值估計 (續)

三級變動表 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無報價股本證券 港元	債務證券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7,384,240
出售	-	(2,221,812)
添置	50,200,000	-
匯兌收益	-	411,59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200,000	5,574,018
於綜合收益表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 之資產確認收益總額	-	-

	一級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合計 港元
		二級 港元	三級 港元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35,807,123	1,725,740	-	37,532,863
債務證券	-	-	7,384,240	7,384,240
	35,807,123	1,725,740	7,384,240	44,917,103

	一級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合計 港元
		二級 港元	三級 港元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14,810,700	-	-	14,810,700
債務證券	-	-	-	-
	14,810,700	-	-	14,810,700

三級變動表 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927,590	
出售	(2,595,970)	
匯兌收益	1,052,62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84,240	
於綜合收益表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 之資產確認收益總額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5.3 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負債之公平值及其分類

下表載列財務狀況表中有關項目重新分類至各金融工具類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作買賣 港元	指定為 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計量 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元	其他資產/ 負債 港元	總賬面值 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 – 即期部分	-	-	-	86,151	86,1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713,131	-	713,131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9,872,400	-	-	-	9,872,4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41,615,347	-	41,615,347
	<b>9,872,400</b>	<b>-</b>	<b>42,328,478</b>	<b>86,151</b>	<b>52,287,029</b>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	-	-	2,512,980	2,512,980
	<b>-</b>	<b>-</b>	<b>-</b>	<b>2,512,980</b>	<b>2,512,980</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租賃款項 – 即期部分	-	-	-	86,151	86,1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9,962,367	-	19,962,367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14,810,700	-	-	-	14,810,7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44,602,638	-	44,602,638
	<b>14,810,700</b>	<b>-</b>	<b>64,565,005</b>	<b>86,151</b>	<b>79,461,856</b>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	-	-	3,487,499	3,487,499
	<b>-</b>	<b>-</b>	<b>-</b>	<b>3,487,499</b>	<b>3,487,49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投資上市及非上市金融資產。收益指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下列為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5,690	16,705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383,076	788,730
下列各項之股息收入：		
–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170,506	9,873,628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609,152	–
<b>收益</b>	<b>1,168,424</b>	10,679,063
其他收入		
– 匯兌收益	100,865	509,790
– 就終止以權益結算之安排而沒收之存款	2,451,200	–
	<b>2,552,065</b>	509,7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收益分別主要源自投資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董事認為，因該等交易承受共同之風險和回報，故該等活動構成一個業務分部。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故提供經營溢利之業務分部分析並無意義。於本年度，本集團之分部收益、資產及負債(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香港		其他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分部收益：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690	16,705	-	-	5,690	16,705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178,831	383,076	609,899	383,076	788,730
已收股息	170,506	9,264,528	609,152	609,100	779,658	9,873,628
	176,196	9,460,064	992,228	1,218,999	1,168,424	10,679,063
分部資產	92,835,727	113,010,039	54,536,505	15,229,363	147,372,232	128,239,402
未分配資產					-	-
總資產					147,372,232	128,239,402
總負債					2,512,980	3,487,499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	105,5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承前稅項虧損約為47,969,287港元。

年內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b>29,728,547</b>	17,943,60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之稅項	<b>4,905,210</b>	2,960,694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7,238,668)</b>	(1,631,90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1,029,553</b>	718,320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b>(214)</b>	(26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1,304,119</b>	36,565
動用以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2,083,406)
年內稅項開支	-	-

年內未確認潛在遞延稅項資產之詳情載於附註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酬金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合計 港元
	董事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元	強制性 公積金供款 港元	
<b>執行董事</b>				
陳偉林(附註1)	-	117,000	2,000	119,000
William Robert Majcher	-	720,000	-	720,000
尹銓興	-	340,000	13,000	353,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鄺焜堂(附註2)	29,000	-	-	29,000
甄懋強(附註3)	82,500	-	-	82,500
鄭永強	90,000	-	-	90,000
楊振宇(附註4)	61,250	-	-	61,250
蕭喜臨(附註5)	15,000	-	-	15,000
	<b>277,750</b>	<b>1,177,000</b>	<b>15,000</b>	<b>1,469,75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酬金 (續)

### (a) (續)

	二零零九年			合計 港元
	董事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元	強制性 公積金供款 港元	
<b>執行董事</b>				
陳偉林	–	471,000	12,000	483,000
尹可欣	–	760,645	12,000	772,645
William Robert Majcher	–	720,000	–	720,000
尹銓興	–	20,000	–	20,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鄺焜堂	90,000	–	–	90,000
甄懋強	90,000	–	–	90,000
鄭永強	90,000	–	–	90,000
	270,000	1,971,645	24,000	2,265,645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辭任
- (2)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 (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 (4)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5)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上述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已就彼等在本集團之職務和責任及現行市場水平而支付予全體董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酬金 (續)

### (b) 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三位(二零零九年：三位)本公司董事，彼等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0(a)。餘下兩位(二零零九年：兩位)僱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利益	486,838	471,395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1,243	20,841
酬金總額	508,081	492,236

年內支付予每位僱員之酬金總額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間。

## 11. 年內溢利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0)：		
袍金	277,750	270,000
其他酬金	1,177,000	1,971,645
公積金供款	15,000	24,000
員工成本		
薪金	508,902	471,395
公積金供款	21,243	20,841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999,895	2,757,881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00,000	90,000
投資管理費	1,800,000	78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7,193	37,19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6,151	86,15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2,280,000	960,000
及已計入：		
匯兌收益	100,865	509,7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13. 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

###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淨值144,859,252港元(二零零九年：124,751,903港元)除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115,200,000股(二零零九年：1,095,200,000股)而計算得出。

###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純利29,728,547港元(二零零九年：17,943,604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5,981,627股(二零零九年(經重列)：285,111,488股)計算。於報告期間後，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作出調整。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樓宇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80	746,935	783,515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487	24,898	30,385
本年度支出	7,316	29,877	37,19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2,803	54,775	67,578
本年度支出	7,316	29,877	37,19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19	84,652	104,77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61	662,283	678,74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77	692,160	715,9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樓宇	4%
租賃物業裝修	20%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乃由獨立專業估值機構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獨立估值，以釐定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有關估值乃參照近期按公平條款成交之市場交易而達致。

## 15.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以中期租約持有之香港租賃土地：		
年內變動：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b>3,230,657</b>	3,316,808
年內攤銷	<b>86,151</b>	86,1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3,144,506</b>	3,230,657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b>86,151</b>	86,151
非流動資產	<b>3,058,355</b>	3,144,506
	<b>3,144,506</b>	3,230,65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海外可換股債券，按成本(附註a) 減：公平值調整(附註e)	5,574,018 -	7,384,240 -
	5,574,018	7,384,240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附註b) 減：公平值調整(附註e)	53,232,858 (310,222)	2,329,717 (603,977)
	52,922,636	1,725,740
於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按成本(附註c) 加：公平值調整	26,874,974 164,876	7,794,162 50,961
	27,039,850	7,845,123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成本(附註d) 加：公平值調整	5,811,600 -	15,400,400 12,561,600
	5,811,600	27,962,000
總計	91,348,104	44,917,103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以1,000,000加元購入Jordan Ventures Ltd. (「JVL」) 之可換股債券。JVL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之公司。可換股債券協議之其中一項條款及條件指出，還款日期為登記持有人提出要求還款後6個月，惟此要求不得於JVL之總辦事處啟用後12個月前提出。除借款人於要求日期或發出贖回通知起任何時間贖回債權證之權利之外，尚未贖回之債權證本金額可按登記持有人之全權選擇權予以轉換，方式為向借款人發出轉換通知，按每股換股股份根據借款人於發出轉換通知之該月底之賬面淨值而計算之價格，轉換為借款人之普通股。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所徵收者)，須每月向登記持有人支付。海外可換股債券投資乃按成本列賬，原因為該等海外可換股債券投資並無市場報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已就償還可換股債券收取250,000加元，而剩餘款項將延長至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償還。於報告期間後，本集團已就償還可換股債券進一步收取35,000加元。此外，合理公平值估計的變化範圍甚大，且無法合理評估眾多估計的可能性。因此，無法作出公平值的合理估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與一間商人銀行Couitts Bank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Couitts Private Equity Limited Partnership (「CPELP」)。該合夥之投資目標是尋求中長期資本增值。CPELP使本公司能控制一個由多名一流私募股權管理人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於國際間之股權收購活動。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購入佔Fame Oriented Holdings Limited之股本權益12.5%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代價為19,200,000港元，Fame Oriented Holdings Limited主要從事採礦業務。本集團亦購入佔寶萊發展有限公司(「寶萊」)之股本權益29%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代價為31,000,000港元，寶萊主要從事供水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對寶萊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施加任何重大影響。因此，寶萊已入賬為一項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由於該等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本集團乃使用金融機構提供之參考資料而確立有關價值，包括使用近期之公平交易及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工具。

- (c)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購入上市股本證券，即38,450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優先股，息率為8.125%。由於該等金融資產之市場活躍，有關公平值乃參考報價市場之買入價而釐定。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購入海外上市股本證券，即佔福泰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福泰」)7.5%股本權益之4,818,515股股份，代價為2,457,443美元(約19,080,813港元)。該公司有意將自身打造成一個專注於中國及亞洲的AIM上市私募股權投資控股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泰股東應佔之日常業務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2,532,000美元，而每股基本盈利則為24美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泰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7,423,000美元。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 (d)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購入上市股本證券，即佔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神州資源」)1.25%股本權益的16,700,000股股份，代價為5,811,600港元。神州資源主要從事提供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會的展出管理及提供輔助服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神州資源股東應佔之日常業務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837,736,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則為77港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神州資源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303,620,000港元。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 (e) 年內，董事已檢討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並決定根據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進行公平值調整。

##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預付款項		
– 於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投資	–	19,540,000
– 其他	303,594	286,530
按金	5,590	5,590
應收利息	877	–
應收股息	130,216	130,247
其他應收款項	272,854	–
	<b>713,131</b>	<b>19,962,36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非抵押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資產：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9,872,400	14,810,700

公平值參考市場所報買入價釐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包括下列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擁有被投資公司		賬面值 港元	市值 港元	重估產生之 未變現虧損 港元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港元
	所持股份數目	資本比例				
(a)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26,500,000	1.98%	11,527,500	9,222,000	(2,305,500)	-
(b)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0.00%	661,200	650,400	(10,800)	139

根據佔全部本集團資產之被投資上市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報編製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概要說明如下：

附註：

- (a)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神州資源」)主要從事提供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會的展出管理及提供輔助服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神州資源股東應佔之日常業務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837,736,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則為77港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神州資源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303,620,000港元。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 (b)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藥」)主要從事藥品、實驗室用品及經營醫藥連鎖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藥股東應佔之日常業務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845,819,000元，而每股基本盈利則為人民幣0.47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910,856,000元。年內已收股息約為139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20,000,307	10,519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1,615,040	44,592,119
	<b>41,615,347</b>	44,602,638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下列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歐元	947歐元	945歐元
美元	146,856美元	1,134,387美元
加元	-	496,542加元
人民幣	人民幣57元	-

## 20.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應計開支	312,980	136,299
就認購本公司股份所收按金	2,200,000	3,351,200
	<b>2,512,980</b>	3,487,4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值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法定股本增加	1,500,000,000	—	15,00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1,500,000,000	30,000,000	15,000,000

	附註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股份數目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75,200,000		10,752,000
以認購方式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20,000,000		200,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95,200,000		10,952,000
以認購方式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a	20,000,000		200,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5,200,000		11,152,000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如下：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已以認購方式，按0.106港元發行及配發20,000,000股新股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7,451,525	2,451,200	-	(3,711,302)	(46,577,593)	79,613,830
以認購方式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1,920,000	-	-	-	-	1,920,000
註銷以權益結算之安排	-	(2,451,200)	-	-	-	(2,451,200)
其他全面收益						
- 兌換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匯兌收益	-	-	1,053,783	-	-	1,053,783
- 重估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	-	12,957,050	-	12,957,050
- 已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 相關重新分類調整	-	-	-	2,762,836	-	2,762,836
年內溢利	-	-	-	-	17,943,604	17,943,60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29,371,525	-	1,053,783	12,008,584	(28,633,989)	113,799,903
以認購方式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1,920,000	-	-	-	-	1,920,00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兌換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匯兌收益	-	-	412,732	-	-	412,732
- 重估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	-	407,669	-	407,669
- 已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 相關重新分類調整	-	-	-	(12,561,599)	-	(12,561,599)
年內溢利	-	-	-	-	29,728,547	29,728,54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291,525	-	1,466,515	(145,346)	1,094,558	133,707,25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及／或酬謝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及支持。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及行政人員（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主要股東）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任何個別人士可獲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惟事前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之代價。承授人可於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屆滿或該計劃十年期限屆滿（以較早者為準）之前，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而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該計劃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自採納該計劃日期起，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 2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僱主」）與其僱員各自須向該計劃作每月供款，款額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界定之僱員收入的5%。僱主及僱員各自之供款額以每月1,000港元為上限，超出之供款額為自願性質。

## 25. 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估計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47,969,287港元（二零零九年：40,065,534港元）。由於無法合理地評估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的有關稅項利益，因此並無就該等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不會過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a)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附註		
	支付投資管理費予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i)	<b>1,800,000</b>	780,000
	支付租金開支予 Baron International Consulting Services Limited	(ii)	–	400,000
	建勤亞洲有限公司	(ii)	<b>2,280,000</b>	560,000
	支付顧問費予 尹可欣女士	(iii)	<b>581,000</b>	–
	支付財務顧問費予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iv)	<b>200,000</b>	–
	支付予Baron Natur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有關收購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費用	(v)	<b>19,200,000</b>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續)

### (a) (續)

附註：

- (i) 根據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經理，管理費為每月150,000港元。
- (ii) 根據本公司與建勤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訂立之租約，建勤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向本集團出租辦公室物業，月租為80,000港元。
- 本公司與建勤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訂行政辦公室物業分享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租金開支增加至每月200,000港元。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主要股東尹可欣女士為建勤亞洲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
- (iii) 尹可欣女士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顧問。彼須忠誠及勤勉地履行與職位一致之職責和行使有關權力，並且須遵循董事會不時之合理和合法指引及遵從董事會不時之所有決議案。彼於每個財政年度之酬金不得超過1,000,000港元。服務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尹可欣女士乃本公司前任董事以及主要股東之一。
- (iv)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公開發售獲委任為財務顧問，財務顧問費合共500,000港元。尹銓忠先生為建勤融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同時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尹可欣女士之父，因此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
- (v) 根據本公司與Baron Natur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Baron Natural Resources」)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將向其購買Fame Oriented Holdings Limited之12.5%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9,200,000港元。Baron Natural Resources由尹可欣女士間接全資持有。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相當於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如附註10(a)所披露)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董事袍金	277,750	270,00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77,000	1,971,645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5,000	24,000
	<b>1,469,750</b>	2,265,64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租賃承擔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一年內	<b>1,200,000</b>	400,000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

## 2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b>32</b>	3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34,828,762</b>	13,681,168
	<b>34,828,794</b>	13,681,200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On Kong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Timfu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Delux Famous Busin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Long Term Aim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 Speculation Exper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附註28)	<b>34,828,794</b>	13,681,200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b>41,267,291</b>	21,652,103
	<b>76,096,085</b>	35,333,303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707,541</b>	19,956,777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附註18)	<b>9,872,400</b>	14,810,7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41,615,339</b>	44,602,630
	<b>52,195,280</b>	79,370,107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b>2,512,910</b>	3,487,49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26,038,027</b>	2,404,107
	<b>28,550,937</b>	5,891,606
<b>流動資產淨值</b>	<b>23,644,343</b>	73,478,501
<b>資產淨值</b>	<b>99,740,428</b>	108,811,804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附註21)	<b>11,152,000</b>	10,952,000
儲備	<b>88,588,428</b>	97,859,804
<b>總權益</b>	<b>99,740,428</b>	108,811,8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報告期後事項

### 資本重組及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就建議資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作出公佈。根據建議資本重組，五股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綜合股份。根據建議公開發售，每持一股綜合股份將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獲發兩股發售股份。該等建議安排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通過。資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營業日結束後生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達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綜合股份，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達12,752,000港元，分為約255,040,000股綜合股份。建議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之章程。

## 3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從而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保持一致。



#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b>業績</b>					
收益	<b>1,168,424</b>	10,679,063	1,945,647	2,349,010	1,221,619
除稅前溢利(虧損)	<b>29,728,547</b>	17,943,604	(43,460,242)	7,947,793	19,328,745
稅項	-	-	-	-	-
	<b>29,728,547</b>	17,943,604	(43,460,242)	7,947,793	19,328,745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b>147,372,232</b>	128,239,402	106,658,250	115,537,030	73,524,416
總負債	<b>(2,512,980)</b>	(3,487,499)	(16,292,420)	(156,616)	(233,963)
資產淨值	<b>144,859,252</b>	124,751,903	90,365,830	115,380,414	73,290,453
股本	<b>11,152,000</b>	10,952,000	10,752,000	8,000,000	4,800,000
儲備	<b>133,707,252</b>	113,799,903	79,613,830	107,380,414	68,490,453
	<b>144,859,252</b>	124,751,903	90,365,830	115,380,414	73,290,453
<b>每股盈利(虧損)</b>		(經重列)			
- 基本	<b>10.40港仙</b>	6.29港仙	(4.64)港仙	1.09港仙	2.80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